新竹縣政府 誠摯邀請您共同參與!

變更新豐(新庄子地區)都市計畫 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



公開展覽說明

【公開展覽】

▶ 日期:自民國111年3月21日起,計30天。

▶ 地點: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。

【公開展覽說明會】為防疫考量 請依照通知單指定場次蒞臨參加

第一場次

▶ 日期:民國111年4月12日(星期二),上午9時30分。

地點:新豐鄉公所3樓會議室(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市路93號)。

第二場次

▶ 日期:民國111年4月12日(星期二),上午11時00分。

地點:新豐鄉公所3樓會議室(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市路93號)。

第三場次

▶ 日期:民國111年4月12日(星期二),下午1時00分。

地點:新豐鄉公所3樓會議室(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市路93號)。

第四場次

▶ 日期:民國111年4月12日(星期二),下午2時30分。

地點:新豐鄉公所3樓會議室(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市路93號)

計畫緣起

◆ 「新豐(新庄子地區)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」於99年3月公告發布實施, 迄今已十餘年,配合近年來政府多項重大公共投資建設計畫陸續核定實施,以 及104年辦理數值地形測量、都市計畫圖重製及重製專案通盤檢討作業,考 量現況及未來發展之趨勢,並與國土計畫等上位相關計畫內容相互謀合,期透 過本次通盤檢討形塑地區發展目標及構想,以提昇市民生活品質。

法令依據

◆ 都市計畫法第26條

計畫範圍與面積

◆ 本計畫區以鄉公所所在地為中心,東、西側以德龜溪中崙支線、茄苳溪為界 北起新豐溪之南,南至建興路二段678巷,面積112.43公頃

| | 式蚁圈 窟 四 次 i | 對 愛 超 檢 | 財)案 | 新 庄 于 」 公 | 地區)開展覽 | 都 P 計 重 意 見 表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陳情位置 | 土地標示 | • | 段 | 小 | 段 | 地號 |
| | 門牌號碼 | • | 鄉(鎮) | (市) | 村(| (里) 鄰 |
| | | 路(街) | 段 | 巷 | 弄 | 號樓 |
| 陳情理由 | | | | | | |
| 建議事項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
是否出席都市計畫委負會 | |是

申請人或其代表:

聯絡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

月

日

郵寄地點 及電話

城鄉發展科收

|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|地址: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電話: (03) 5518101轉6211

